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## 碩士班學生 在校就讀流程

(109 會議通過)

| No. | 重要項目           | 辦理時間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 | 修讀課程           | 依學校規定        | 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<b>32</b> 學分（必修學分依系上規定）。<br>論文學分另計。  |
| 2   | 修讀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 | 依學校規定        | 通過總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，修課證明 mail 助教存檔。  |
| 3   | 遴請指導教授         |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     | 填報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經主任遴請；<br>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提送。   |
| 4   | 學術活動參與         | 申請學位考試前      | 至少應參加 10 次學術性研討會/專題演講<br>(全日性活動以 1 次計/每次至少 2HR)。  |
| 5   |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      | 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 | 1. 審查舉行前 <u>兩週</u> 提送申請書至系辦(紙本&excel 檔)<br>2. 審查通過者，需於通過一個月後方得舉行學位考試。   |
| 6   |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     |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    | 1. 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<br>(最晚申請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)<br>2.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並檢附學術活動參與記錄表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(得以提早繳交)送交系辦公室。  |
| 7   | 碩士學位考試         | 依申請考試日期      | 最晚口試舉行前十日完成下列項目：<br>1. 論文口試本全文上傳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<br>2. 口試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原創性報告送交考試委員審閱。<br>3. 向助教領取口試當日相關表件。   |
| 8   | 辦理離校手續         | 考試通過後        | 1. 繳交相關表件。<br>2. 修改論文：論文格式(含封面、書背、中英文摘要等)依校方規定辦理。<br>3.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師確認後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(事先通知助教申請帳號密碼，依系統所規定項目上傳檔案)，助教上網查核確認後再行印製紙本論文。<br>4. 至系辦公室繳交借閱之論文、書籍、填寫離校問卷、研究室淨空並歸還鑰匙。<br>5. 至系辦繳交論文 <b>3</b> 本後辦理離校手續。<br>6. 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期刊室。<br>7. 財產歸還(向學校借書、借畢業服...等，請一律歸還)。<br>8. 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通訊資料。 |
| 9   | 取得學位證書         | 辦妥離校手續後      | 各科修業成績已到達，且各項離校手續皆完成者，請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  |